

四川雷蒙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泸州市长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四川·成都·锦江区芷泉街时代一号 2306

电话：028-86612468 传真：028-86612468

**泸州市长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泸州市长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之相关要求，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仅就与发行本期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政府有关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假定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前述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法律意见书均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本所律师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目录

目录.....	4
第一部分释义.....	5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1.1 直接经济效益.....	9
1.2 间接经济效益.....	9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服务机构.....	10
四、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11
（一）工程实施风险及对策.....	11
五、结论意见.....	13
第三部分结尾.....	14
一、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和签字盖章.....	14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数量.....	14

第一部分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项目	指	泸州市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雷蒙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泸州市龙马潭区城乡 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 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本所	指	四川雷蒙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实施机构	指	泸州市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业主	指	泸州市长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正文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综上，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为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市政基础设施领域。

2、产出说明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其中：冷藏库房 39000 m²，冷链配套车间 2500 m²，交易中心 5500 m²，办公生活区 2000 m²，污水处理厂 1000 m²。同时购置冷库、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建设水、电、路、通讯、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

3、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双加镇。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建设地址位于龙马潭区双加镇，占地面积约 69 亩，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其中：冷藏库房 39000 m²，冷链配套车间 2500 m²，交易中心 5500 m²，办公生活区 2000 m²，污水处理厂 1000 m²。同时购置冷库、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建设水、电、路、通讯、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



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一	总用地面积	m ²	45991	约 69 亩
二	建设内容与规模			
1	总建筑面积	m ²	50000	
1.1	冷藏库房	m ²	39000	
1.2	冷链配套车间	m ²	2500	
1.3	交易中心	m ²	5500	
1.4	办公生活区	m ²	2000	
1.5	污水处理厂	m ²	1000	
2	设备设施	项	1	
3	环境指标			
3.1	建筑密度		<50%	
3.2	容积率		1.00	
3.3	绿化率		<20%	
3.4	停车位	个	75	

5、建设期限

参考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设期限暂定为 2 年，即建设期为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备注】建设期指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之日。

6、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

(1) 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咨询报告》，项目业主为泸州市长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泸州市长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MA66ETQJXH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04 日
公司地址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 68 号 3 幢 6-45
法定代表人	叶学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 年 03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食品生产、加工；冷链加工；道路货物运输；农产品种植、加工；肉制品生产、加工、冷藏、运输；畜禽收购、贩运及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肥料制造、收购；销售：谷物、豆及薯类、牲畜、渔业产品、日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调味品、饮料制品、畜禽、花卉、肥料、苗木、电子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搬运服务；食品检验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泸州市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ods.org.cn/>），泸州市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11510402008357565P。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法律主体资格；项目实施机构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实施机构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2020年2月18日，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泸龙发改行审【2020】209号）；

2、2020年2月13日，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马潭区分局出具《关于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用地情况审查的复函》；

3、2020年5月7日，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51050400000089。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项目尚待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办理相关能源审查、规划许可及其他工程所需批复。

（三）经济和社会效益

1、项目的经济效益

1.1 直接经济效益

本次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收入来自于冷藏库出租收入、配套车间和交易区及办公区域出租收入及冷藏运输车辆出租收入。

1.2 间接经济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加强活畜禽交易屠宰管理，防止疫病传播，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泸州市八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泸州市城区活畜禽交易屠宰管理试行办法》（泸市府办发〔2018〕35号）。

《泸州市城区活畜禽交易屠宰管理试行办法》提出城区内实行活畜禽“集中交易、定点屠宰、统一检疫、胴体上市”，除个人自宰自食外，活畜禽交易和屠宰活动应当集中到经市政府规划、批准设置的定点交易屠宰场所进行，不得在农贸市场、超市、门店、宾馆、餐饮饭店等不符合动物经营及屠宰加工场所条件的公共场所从事活畜禽经营与屠宰活动。

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原则上各设置1家活畜禽定点交易屠宰场（厂），其余县原则上各按1至2家进行设置，由县（区）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认定。交易场所和屠宰场（厂）设置在同一地点，分区设置；屠宰场（厂）应对牛羊兔禽分区屠宰。每个场（厂）规划面积60亩至80亩，发展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建设、国土资源、税务、环境保护等部门应依法给予畜禽定点屠宰场（厂）建设优惠政策扶持。市级以上养殖龙头企业屠宰自养畜禽进行深加工的，不占规划指标。定点交易屠宰场（厂）应按县（区）政府主导、业主投资、财政补助、市场化经营的原则建设经营，选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环境保护、食品卫生、土地利用、城乡规划等条件，其中畜禽屠宰场还应参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定点交易屠宰场（厂）建成运营3个月后，城区内的农贸市场、超市、门店、宾馆、饭店、食堂等不符合动物经营及屠宰加工场所条件的公共场所不得从事活畜禽的交易和屠宰活动，畜禽产品实行冷鲜上市。关闭城区农贸市场、超市等其他公共场所活畜禽交易和宰杀点，实行“一补三转”，即对经依法批准从事活畜禽交易和宰杀的经营点进行适当补贴，鼓励各类活畜禽交易和宰杀经营点转移市场、转变经营方式、转行经营。

本项目是龙马潭区定点交易屠宰场的配套服务设施。

2、项目社会效益

2.1、项目对居民收入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拓宽了居民的就业渠道，预计可直接增加70人就业，间接可带动包装、运输、维修等相关产业发展，从而增加居民收入。

2.2、项目对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冷链物流基地，加强龙马潭区活畜禽交易屠宰管理，防止疫病传播。项目实施后，切实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2.3、项目对项目地基础设施、社会化服务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对促进周边地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推动当地养殖产业发展，对项目地的基础设施、社会化服务和新型城镇化进程会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2.4、项目对项目地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的影响。

项目地不属于少数民族地区，项目建设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无影响。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QK3J7A）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5101），

本所律师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且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进行评估的合法资格；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四川雷蒙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5100007142066X0）且2019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尤继勇律师、张诗露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19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雷蒙德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一）工程实施风险及对策

（一）工程实施风险及对策

工程风险是指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风险一般来源有：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由于技术和资金的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致使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工程风险还包括“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灾害造成的风险。

对策：本项目有一定概率受到自然和地质灾害的影响，由此到时工作量增加，工作成本增加，影响项目收益。但只要做好地质地灾的勘查和预防，以及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尽量避免在高温、暴雨频繁时段施工，自然和地质灾害发生能够得到一定控制。由于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并不大，因此项目业主可以通过风险转移来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本项目在选择施工方时，严格从施工技术、施工管理方案合格的施工方中选择优质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从资金使用、施工质量、进度等进行严格监督；项目在选择设计方时，选择实力较强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需经过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文件审核后才能实施。

（二）组织及管理风险

组织风险是指由于项目存在众多参与方，各方的动机和目的不一致将导致项目合作的风险，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目标的实现。还包括项目组织内部各部门对项目的理解、态度和行动的不一致而产生的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由于项目管理模式不合理，项目内部组织不当、管理混乱或者主要管理者能力不足、人格缺陷等，导致投资大量增加、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投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项目采取的管理模式、组织与团队合作以及主要管理者的道德水平等。

对策：完善项目参与各方的合同，加强合同管理，可以降低项目的组织风险；合理设计项目的管理模式、选择适当的管理者和加强团队建设是规避管理风险的主要措施。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

风险描述：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主要收入为冷藏库出租收入、配套车间和交易区及办公区域出租收入和冷藏车辆运输收入等。测算的各项收入财务数据来源于预测值，使用预测值使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日常涉及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成本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的增加也可能降低偿债能力。

对策：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吸引生鲜行业商家租赁冷藏库及生鲜食品运输，从而产生各项收入，存续期内现金净流量对债券本息具有高保障倍数。同时，加强对项目运营的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方案经专家多轮缜密论证，与城市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具有较强可行性与可操作性。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

2、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

风险描述：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对在债券存续期间预测收入具有分散性和长期性等特点，若不能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及时透明的收益管控机制，对后续收益进行全面管理与追踪，可能会造成收益资金被挪用风险，直接影响后续的偿债进程，对项目推进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针对项目收益资金的后续监控问题，可以通过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由财政部门进行专项统一管理，严格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后续操作，保障用于偿债收益资金的安全性。

3、利率波动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对债券投资收益影响的可能性。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中的最重要的风险，可分为价格风险和再投资风险两部分。价格风险：市场利率与债券价格呈反向变化，债券期限越长，价格变动幅度越大；二是债券的息票利率越低，价格波动幅度越大；再投资风险：这种风险主要产生于付息式债券，因为付息式债券的本金到期才能归还，利息则是按一定时期支付，造成投资者再投资风险。

对策：收集可能影响市场变动的因素和规律，对市场利率做出科学合理的预测，根据发债类型发债期限采取分散债券的期限，长短期配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规定。

（二）泸州市长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法律主体资格；泸州市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实施机构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计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第五条关于专项债券发债期限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用于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具备合法性。本项目尚待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办理相关能源审查、规划许可及其他工程所需批复。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经济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六）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要求。

（七）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八）本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第三部分 结尾

一、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和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四川雷蒙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以下签署的日期。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数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雷蒙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马潭区城乡冷链物流加工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尤继勇

经办律师：_____

2021 年 5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07142066X0

证号: 25101201310246629

四川雷蒙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5101201310246629

四川雷蒙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142066X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1 日



事项	日期
变更	2015年12月9日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2017年7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8年3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新蜀宾馆附楼132306号	2007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四川雷蒙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科东路 2号4A-10
负 责 人	吴德惠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3]72号
批准日期	2013-06-2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吴德惠 王良仲	王文会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5至2014.5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5至2015.5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5至2016.5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成都高新区商务局年度考核组
考核日期	2016.5至2017.5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武侯街道办事处年度考核组
考核日期	2017.5至2018.5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2018年5月

[illegible]

备 注



2019年5月-2020年5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23146

执业机构 四川雷蒙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9768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101120395

持证人

尤继勇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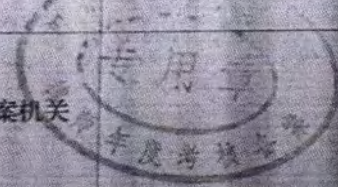
04月24日

身份证号

5129021973111405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二〇一八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2019年5月-2020年5月

